证券代码：002732　　证券简称：燕塘乳业　　公告编号：2024-047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为充分保障全体股东行使表决权，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现将有关事项再次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上午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 现场会议：2024年9月18日14:45起，预计会期半天；

2. 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前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10日。

（七）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即于2024年9月10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暂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均为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或在网络投票时段内参加网络投票。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广州市天河区燕富路18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公告》。

（三）特别提示

为充分尊重并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将对以上议案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监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单独作出统计。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 登记方式

（1）现场登记

法人股东现场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加盖委托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现场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至本次股东大会的登记地点办理登记手续。

（2）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

公司股东可凭现场登记所需的有关证件采取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电话登记。采用信函方式登记的股东，信函请寄至：“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编：510700，信函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相关登记材料的原件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master@ytdairy.com，邮件主题请注明“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传真方式登记的，请将相关登记材料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传真号码：020-32631317。

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须在2024年9月14日17:00前送达公司，请股东及时电告确认，电话：020-32631998。

2. 登记时间：2024年9月12日-13日（9:00—12:00，14:00—17:00）。

3. 登记地点：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海嫩

联系电话：020-32631998

联系传真：020-32631317

联系邮箱：master@ytdairy.com

联系地址：广州市黄埔区香荔路188号公司行政楼五楼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510700

5. 会议费用：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与交通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32

2、投票简称：燕塘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此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均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18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人/单位授权　　（先生/女士）按照如下投票指示进行表决，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对外投资建设项目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联系电话：

说明：

1、请股东在议案的表决意见选项中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对于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请股东在该议案的表决意见任一栏处填写“回避”，否则，公司有权按回避予以处理。

2、如股东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且应遵守委托人回避表决的相关规定。

3、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4、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始，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5、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股票代码：601600　　股票简称：中国铝业　　公告编号：临2024-047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4年10月29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会类型和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0月29日 下午2点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0月29日

至2024年10月2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
累积投票议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1)人	
2.01	选举丁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分别经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有关事项详情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不适用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议案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1中的备注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00	中国铝业	2024/10/2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本人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委托人签字的书面授权书原件、本人及委托人有效身份证件或证明、委托人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二)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委托书原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持股凭证等进行登记。

(三) 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A股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会议回执（请见附件2），并于2024年10月24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四) 公司H股股东的登记方法请见公司在境外另行发布的有关本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

邮编：100082

电话：(86 10)82298162/82298154

电邮：IR@chinalco.com.cn

(二)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交通及住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1：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附件2：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2日

报备文件：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附件1：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0月2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2.01	选举丁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1. 议案1为非累积投票议案，采用常规投票制。常规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请您在认为合适的栏内填上“√”（若仅以所持有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则请在相应的栏内填入行使表决权的具体票数）。

2. 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表决票填写方法：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独立董事或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累积投票制包含常规投票制，股东可用所持表决权的部分票数投票，也可用全部票数投票。请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写明投票的具体数量，如果股东在“投票数”一栏内填写“√”，则默认股东对该议案的投票数与其拥有的持股数相同。

3. 如委托人对有关议案的表决未做出具体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表决。

附件2：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回执

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通知贵司，以下人员将出席贵司于2024年10月29日（周二）下午2点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总部办公楼会议室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股东账户号		持股数量(股)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出席会议人员是否为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			□是 □否
出席会议人员联系电话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注：1. 本回执的剪报、复印件均有效。

2. 本回执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4年10月24日（周四）或之前以专人、邮寄、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本公司财务部（资本运营部）证券事务处（地址为中国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62号中铝大厦，邮编100082）；电子邮箱：IR@chinalco.com.cn）。

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57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分；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306,591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306,591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11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50号），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5,445,536股，并于2022年12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发行完成后股本总数为454,455,35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416,866,261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91.73%，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89,098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8.27%。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限售股股东数量共计5名，限售股合计为10,306,5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19%。其中，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2名限售股股东，限售期为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6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1]**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珠海高瓴航恒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绍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现锁定期即将届满，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将于2024年9月26日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依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并按照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限制性股票归属的相关事宜。2024年6月5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完成，新增股份3,222,770股，公司总股本由454,455,359股增加至457,678,129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4-0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457,678,129股。除上述事项外，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股份解除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股东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变动（包括减持）及其信息披露（如需）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股东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即2021年9月24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股东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的承诺

1、关于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份自取得之日（2021年9月26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关于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本企业对于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将严格遵守已做出的关于股份限售安排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限售期满后，本企业将根据自身需要，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非公开转让、配售方式转让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方式减持。

（3）本企业将向发行人申报本人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及相应变动情况；本企业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持股变动及其申报工作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的要求。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股份锁定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10,306,591股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26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珠海航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	0.2963%	1,356,130	-
2	北京高瓴裕润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356,130	0.2963%	1,356,130	-
3	江苏建泉君海荣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84,904	0.2370%	1,084,904	-
4	聚源中小企业发展创业投资基金(绍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24,523	1.1852%	5,424,523	-
5	无锡高新区新动能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1,084,904	0.2370%	1,084,904	-
合计		10,306,591	2.2519%	10,306,591	-

注：(1)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四位小数；

(2)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形，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3)上表中股东名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下发的最新股东名册中登记的名称为准。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0,306,591	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且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
合计		10,306,591	-

六、上网公告附件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88348　　证券简称：昱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2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3/9/13，由董事长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3年9月12日~2024年9月11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价格上限	156.96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实际回购股数	174.3788万股
实际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1158%
实际回购金额	16,167.411961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42.95元/股~128.99元/股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公司进行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上述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于2024年7月3日由不超过人民币22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56.96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13日、2023年9月27日和2024年7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4）《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10月1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11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暨回购股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8）。

2、截至2024年9月11日，公司本次股份回购期限已届满，本次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公司已实际回购公司股份1,743,788股，占公司总股本156,277,435股的比例为1.115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28.99元/股，最低价为42.95元/股，回购均价为92.7143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674,119.6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目前上述已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3、本次股份回购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购股份，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规定及公司回购方案的内容。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已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照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首发超募资金，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本次回购股份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同时可以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促进公司长期健康发展。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9月13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完成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4,904,537	49.02	75,690,352	48.43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57,095,463	50.98	80,587,083	51.57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	1,743,788	1.1158
股份总数	112,000,000	100.00	156,277,435	100.00

注1：本次回购期间，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首发战略配售限售股840,000股于2024年6月11日上市流通，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公告编号：2024-036）。

注2：公司股份总数变动主要系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所致。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回购计划总计回购股份1,743,788股，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发布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上述回购股份存放于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配股、质押等权利。

若公司未能将本次回购的股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完毕，则将依法履行股份注销、减少注册资本、修改《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相关备案手续等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昱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80　　证券简称：北矿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北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4年9月2日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89,263,52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677,905.78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4/9/23	-	2024/9/24	2024/9/24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现金红利的股东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矿冶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票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本次实际派发的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的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账户，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